|  |
| --- |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盐城淇岸股权收购 | 项目年份 | 2021 |
|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年初预算数 |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 财政拨款数 | 指标结余数 |
| 15000 | 0 | 15000 | 0 |
|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 财政拨款数 | 实际支付数 | 资金结余、结转数 | 其中： |
| 结转数 | 财政收回数 |
| 15000 | 15000 | 0 | 0 | 0 |
|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
| 子项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实际数（万元） |
| 合计 | 15000 | 15000 |
| 股权投资 | 15000 | 15000 |
| 项目 | 类别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权重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分 |
|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 投入目标 | 专款专用率 | 100% | 4 | 100% | 4 |
|  |  | 项目日常进度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4 | 100% | 4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4 | 100% | 4 |
|  |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2 | 100% | 2 |
|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8 | 100% | 8 |
|  | 产出目标 | 办理工商变更 | 完成 | 13 | 100% | 13 |
|  |  | 出资到位率 | =100% | 13 | 100% | 13 |
|  | 结果目标 | 净利润 | =5500万元 | 6.5 | 3774万元 | 0 |
|  |  | 派驻高级管理人员 | 委派董监高共计7人 | 6.5 | 100% | 6.5 |
|  |  | 营业收入 | =16000万元 | 6.5 | 13478万元 | 1.38 |
|  |  | 利润总额 | =6300万元 | 6.5 | 4350万元 | 0 |
|  | 影响力目标 | 完成年度投资后评估 | >=1次 | 3 | 1次 | 3 |
|  |  | 建立子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 建立 | 3 | 100% | 3 |
| 合计 | 61.88 |

|  |
| --- |
|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
| **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概况 | 以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作价5.38亿元为依据，以价格4.304亿元收购周乔、周苗持有盐城淇岸80%股权。 |
| 项目总目标 | 收购标的公司占地面积246亩，拥有总处置量30万吨、年处置量2万吨的刚性危废填埋场及年处置量1.2万吨危废焚烧能力，其中填埋业务一期已建成4万吨刚性填埋场，目前已填埋2万吨危险废弃物。完成股权收购，办理工商变更，内部管控体系建立完成，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有序开展，年危费处置量2万吨。2021年达到营业收入16000万元，利润总额6300万元，净利润5500万元。 |
| 年度绩效目标 | 完成股权收购，办理工商变更，2021年达到营业收入16000万元，利润总额6300万元，净利润5500万元。 |
| 项目实施情况 | 2020年创元集团实际支付股权收购款4.304亿元，顺利完成盐城淇岸股权收购事宜，并相继完成了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和工商变更。2021年8月收到市国资委关于收购盐城淇岸项目国有资本金注入15000万元。截止2021年末，参照国资监管要求，累计修订完善规章制度23项，以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为抓手，认真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11月建立并完善了内控管理体系以及公司治理结构。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5亿元，利润总额4350万元，净利润3774万元。 |
| 项目管理成效 | 1、经营绩效稳定，处于业内领先。在成为国资下属企业后，盐城淇岸充分利用集团资源、资金、人才和管理经验的优势，完善了国企财务监管制度，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加强规范管理，注重成本控制和增效。截至2020年底完成营业收入18852万元，实现利润10254 万元，实现焚烧量9326吨，填埋量21882吨，已远超2019年焚烧量5581吨，填埋量9814吨（收购前）的报表数值，可谓成绩喜人。与此同时，2019年焚烧单吨生产成本4114元，填埋单吨生产成本1796元，2020年经过规范化管理和精细化生产运营的方案的有效实施，使得焚烧单吨生产成本下降到3264元，填埋的单吨生产成本下降到1591元。2021年，宏观市场条件急剧变化、同业竞争加剧、价格大幅下降，盐城淇岸依然实现营业收入1.35亿元，利润总额4350万元，净利润3774万元。年度废弃物焚烧量共计9046吨，废弃物填埋量19296吨。值得一提的是刚性填埋业务在收购后，省内同行业乃至同行国企中始终位居第一的位置，以标杆身份树立在危废行业。横比拥有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东江环保，从其公开的财务报表中看到，2021年度，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5亿元，净利润1.6亿元，其中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营业收入约为15.65亿元，贡献利润总额约1.55亿元，而与我们业务范围几乎一致的焚烧填埋等无害化处置业务收入约为17.12亿元，利润总额仅为0.5亿元。2、研发持续投入，创新处置品类。公司按年初计划，通过组织调整优化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流程、加大内部研发创新投入等两个方面进行突破，至2021年末已达到处置氰化物、三氧化二砷、无氧化二砷、氯化永、硝酸永、碘化永、叠氮钠、铊等过期剧毒品的能力。今年共处置了四批剧毒化学试剂，合计58.7公斤，合计总价285.95万元。其中4月处置的“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废弃化学试剂处置”项目，处置难度极大，单价极高（35公斤，总价267万元），在省内具有模范示范作用。2021年，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1项，并有16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包括1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3、重视合规管理，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与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合规工作管理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担任副组长，对公司合规管理总负责，分管领导对分管业务领域合规管理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结合创元集团合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和“三法一册”（新安全法、新固废法、环境保护法和内控体系手册）合规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合规管理的推进。重点推进的领域包括公司治理、合同管理、市场交易、商业伙伴、财务税收等十五项大类。合规小组的建立，大大提升了公司合规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依法治企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集团相关要求，公司上下分部门、分岗位，经过现状摸底、制度修订、缺陷整改等一系列工作，制定了内控管理实施方案，初步建立符合要求的内控体系，实现内控全覆盖。完成了《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党支部主体责任》、《纪检责任的实施办法》、《激励改革创新担当作为容错纠错实施细则》、《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的编制，修订了《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围绕规范化管理、安全环保、三重一大、内控手册四方面开展内控管理抽查工作。以上工作的开展，有益于统一规划制订，有益于统一结构调整，更有益于人才、资金、场地等资源进一步整合，提高了综合实力，增创了发展优势。 |
|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宏观市场条件不可预知的急剧变化，造成盐城淇岸自身经营绩效较2020年出现明显下滑，主要体现在1、2021年度盐城淇岸实现营业收入13478万元，利润总额4350万元，净利润3774万元，分别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84.24%，69.05%，68.62%，未完成年度预定目标。2、焚烧填埋处置总量较2020年略有下降，焚烧填埋单价较2020年有明显下降。主要分析如下：1、审批权限下放，行业准入放宽。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苏政发【2016】1号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第十条“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审批权限由省环保厅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要求，苏北地区自2021年开始全面执行，危废类项目可谓“遍地开花”。2019年全省刚性填埋许可证的企业有3家，处置总量3.8万吨，截至2021年底，增加至12 家，处置总量增加至24.5万吨，行业“内卷”严重。2、大环境紧俏，价格下滑趋势显著。据不完全统计，由于行业“内卷”，危废许可证发放大幅度增加，直接导致市场强化竞争，价格战愈演愈烈，影响的结果是2021年焚烧价格3849元/吨，填埋5160元/吨，分别同比下降25.50%、19.36%，直接导致了利润总额大幅下降。行业价格的下降，即便盐城淇岸依靠良好服务和跟客户的良好粘性，单价相较于同行具备200-300元/吨的优势，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清运量，也采取了降本的增效的有利措施，但依旧不能扭转利润总额与去年同期下降的局面。3、填埋管控趋紧，普遍预先处置。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6月1日联合发布的《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6、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对废物填埋归类进行明确要求，而刚性填埋相较柔性填埋普遍成本较高，对当地企业而言在标准下发完全执行到位前，纷纷进行废物的柔性填埋，大大减少了市场刚性填埋需求量。4、危废处置创新，践行变废为宝。由于固危废物产出量巨大，填埋管控要求日益提高，处置成本逐步上升，当地化工企业开始积极寻求通过处置技术革新，探索变废为宝的新思路，在此基础上，基于产废源头的治理能力提升及循环经济理念，危废产生量增速有逐年降低的趋势。同时，上述危废处置利用能力的集中释放，核准危废资质增速远高于废物产生量，势必对工业危废处理面临很大冲击。 |
|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 1、通过技术革新，降低焚烧填埋过程中的材料损耗，降低营运成本。在生产安排中做到统筹兼顾，内外结合，合理配伍，前后配合，同时还注重员工技能培训，绩效强化考核，提高劳动效率。以成本核算为牛鼻子，尤其对物资采购成本、新品研发成本、生产运营成本以及非经营性开支成本等重点环节严加控制，决不因管理上的浪费流失造成效益降与减。2、通过内控体系建立，做到产供销精细化管理，提升效率，降低各项费用。通过强化内控制度，切实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管运行，既强化降本增效，又规避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销售利润率，保持效益持续稳定增长。3、继续挖掘新客户，维护老客户，与系统内吴中固废、常林环保协同“作战”，将吴中固废生产运营有经验的管理者派到盐城淇岸指导生产，实现优势互补，“三位一体”有机结合，做到苏南苏北资源共享，增加焚烧和填埋客户订单。4、结合“双碳”理念，向资源化综合利用方向转型升级，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转型升级的方向主要有：含贵金属线路板综合利用资源化项目，从战略性资源储备和再生回收方面，具有积极意义；争取立项医疗废弃物项目，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城市医疗废弃物污染状况，助力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拓展废盐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打造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变废为宝的生态环境。在转型升级中注重“三个结合”，做到资源化利用方向研发与市场导向相结合，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改造相结合，发挥自身研发力量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通过“三个结合”，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 |
|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 |
|  |  |  |  |  |  |  |  |